山东省水利厅

鲁水建函字 [2015] 45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荐 水利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发挥专家在水利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建设、重特大事故调查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、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,经研究,我厅决定建立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

(一)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,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;

- (二)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:
- (三)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,熟练掌握水利安全生产相 关的专业技术理论,具有5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;
- (四)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分析判断能力,熟悉相关工作的程 序和工作方法,能够独立开展工作;
- (五)具有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奉献的精神,身体健康,能 从事现场检查、隐患评估、事故调查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和活动,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;
- (六)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,遵纪守法, 廉洁自律,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作风正派,社会声誉良好,没 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请各单位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运行管理、勘测设计、工程施工及监理、教育培训、标准化评审等方面进行推荐,并认真组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具备专家资格的人员如实填写《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1)。所推荐专家经建设处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,列入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专家库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专家的审核和推荐工作,对推荐专家的资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,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前将《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专家推荐表》报送至省厅建设处(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电子邮箱)。

联系人: 刘雅芬, 联系电话: 0531-86974384

邮 箱: jsc6593600@163.com

附件: 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专家推荐表

山东省水利厅 2015年5月25日

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	性 别		出生	日期		
工作(或退休前)单位 及所在部门								
职 务				职称				
注册安全 工程师编号				通讯地址 及邮编				
身份证号				移动电话				
E-mail				办公电话				
学历				现从事专 业及年限				
申请类别 (可多选)	建设管理	运行管理	勘测设计	工程施工及」	监理	教育与	音训	标准化评审
工作简历								
主要工作业绩								
工作(或退休前)单位意见:								
					年	(盖章 · 月		日
推荐单位	立意见:							
					年	(盖章 · 月		日